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黛蓉小姐（「陳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陳小姐的個人履歷如下：

陳黛蓉小姐（「陳小姐」），42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漢語言文學學士。擁有資深互聯網及文化創意傳媒產業管理經驗。曾在多家傳媒及互聯網機構擔任管理者。並有十年以上品牌行銷專家經驗，為多家大型國際品牌企業提供營銷策略及服務。

陳小姐是文化創意及互聯網科技領域的專業投資者，投有數家傳媒及大健康產業機構。

陳小姐連續十年擔任美國一間非政府組織愛心傳遞基金會理事，以及贊助及支持兒童早期教育公益項目。

陳小姐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陳小姐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小姐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陳小姐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公司董事會並欣然宣佈，林清渠先生（「林先生」）已被任命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臨任命前，林先生是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同時是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在公司中的現有角色和職能以及他現有的董事薪酬權利應保持不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小姐和林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小姐林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陳振偉先生

*僅供識別